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 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值此历史性的第五十届会议之际，

认识到地理、历史、文化、经济和政治的必然发展正迅速强化突出的区域特性，并且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之间已形成并正在继续出现崭新的广泛而多样的关系，

重申一致决心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及为维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明显的增长势头和切实满足本区域人民改善生活质量的需要，致力发展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巨大活力和固有的生命力使其近年来的增长率居于世界最高之列，

确认普遍存在的和平与稳定环境是本区域和分区域为可持续发展增强合作的基本先决条件，

认识到本区域各经济体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日益加深，并且一致关切促进公平分配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造福各阶层的人民，

考虑到本区域处于截然不同发展阶段的各经济体相互共存以及需要确保本区域经济进步的果实得到更广泛的分享，

认识到本区域各经济体由于资本、技术和其他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情况各不相同而形成的互补性，以及为充分实现这些资源的潜力而加强区域合作的

¹ 见上文第169段。

重要性，

考虑到亚太经社会区域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日趋一致及朝着放宽管制、自由化和结构改革的方向发展的强劲趋势所提供的机会，

确认分区域合作组织和集团对于发展和增强分区域间和全区域合作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全球经济形势的积极发展，尤其是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带来的许多机会和挑战，

意识到区域合作可以作为强有力的手段，促进实现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益处，

强调需要同保护主义作斗争并防止其化为新的形式，以免其对世界贸易的扩展构成威胁，从而损害到乌拉圭回合取得的成果，

特别回顾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的历史演变过程，特别是1951年在拉合尔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届会议、1970年在喀布尔举行的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理事会第四次會議、1991年在汉城举行的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1年)、1992年在北京举行的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为增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提供政策指南的经社会其他有关决定，

1、兹宣告经社会将：

(a) **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区域合作、包括分区域间合作，以确保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遍及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造福各阶层的人民；

(b) **高度重视**必须本着亚洲及太平洋相互尊重、相互容让、和平解决分歧的理念，进行经济合作，尤其是贸易、投资、技术转让和旅游业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保持本区域的增长势头；

(c) **促进**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贸易、技术和投资的信息和经验在本区域各经济体之间交流和自由流动；

(d) **发动**共同努力，发展物质基础设施，并充分重视促进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所需的运输和通信联系；

(e)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部资本和技术流动,以利于实现符合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需要及不同阶段的可持续发展;

(f) **加强**在人力资源开发这一公认的持续发展关键投入领域的合作,并为此鼓励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部开展学术、专业、科学和技术人员的交流;

(g) **加紧**努力支持本区域在资源和基础设施方面面临严重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h) **确认**处境不利的过渡经济体特别需要技术援助,以促进它们的结构改革进程并协助它们汇入本区域发展进程的主流;

2. **请**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将定名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区域经济合作德里宣言》的本宣言,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审查并提出各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符合正在出现的区域特性的区域合作和更有效地解决本区域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需要;

3. **正式重申**对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的目标给予政治支持,并请成员和准成员为此目的作出更大的国家努力;

4. **请**捐助政府和多边机构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本《宣言》的执行提供支助;

5. **吁请**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区域机构为执行秘书执行本《宣言》的各项规定提供合作;

6. **请**执行秘书就本《宣言》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758次会议